

东莞市南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

南党政综合办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南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南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3 日



南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街道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清单管理，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变更进行调整，依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下列事项纳入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具体事项由承办部门负责实施：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南城街道机动车停车设施（静态交通）专项规划（2023-2035）	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南城分局

二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须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三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，保留影像资料。